

>>法与社会系列教材<<

HUNYIN JIATING FAXUE

婚姻家庭法学



● 韩文强 编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法与社会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法学

韩文强 编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作为“法与社会系列教材”之一,本书依据我国2001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时结合三个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而撰写,充分体现了“新法律”的特色。书中既注重对婚姻家庭法学基本原理、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则的阐释,又指明了贯彻实施婚姻家庭法律的途径。先是从宏观上阐述婚姻家庭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及法律关系等问题,之后论及结婚制度、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收养制度、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离婚制度、民族婚姻、涉外婚姻及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和非法专业的学生,也可供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学 / 韩文强编著.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4.2

(法与社会系列教材 / 张荆, 赵卫华主编)

ISBN 978-7-5639-3771-4

I. ①婚… II. ①韩… III. ①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8645号

婚姻家庭法学

编 著: 韩文强

责任编辑: 王轶杰 贺 帆

封面设计: 何 强

出版发行: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100124)

010-67391722 (传真) bgdcbs@sina.com

出 版 人: 郝 勇

经销单位: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徐水宏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65千字

版 次: 2014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39-3771-4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010-67391106)

法与社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编 张 荆 赵卫华

副主编 冯栖荪 刘金伟

委 员 孙玉荣 聂孝红 鞠春彦

韩文强 曲宗红 朱 涛

总 序

现代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发展日趋专门化和精细化，学者们坚守着本学科的基本范畴、方法论和价值体系，像一部钻井平台似的深挖探究，并获得了许多新发现。但是人类社会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有机体，一种社会现象的产生与发展受到多种因素盘根错节的影响，单学科突入常常使学者们陷入学科狭窄的“泥潭”，将其他学科的介入视为“旁门左道”，使得精细化的学科故步自封，难于再有新的发现，也使以研究为牵引的教学失去了引导学生想象力和创造性的动力。实际上，在社会科学发展的初期，许多学科是唇齿相依的，但各学科逐渐独立语境和精细化在将学科引向深入的同时，也使唇齿相依的兄弟变得互不相识和“老死不相往来”。在经过社会科学的“否定之否定”之后，重新跳出学科固化的藩篱，以一种超学科的勇气俯视社会现象和社会科学，或许我们会发现新天地，探究到新的社会规律。基于这样一种理念，我们一直期待着编写一套法与社会系列教材，让本应对话却很少对话的学科联姻，给传统的教学注入新的感受，以法学的视角看社会，以社会学的视角看法律制度。今天，这一愿望将在北京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和社会学系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得以实现。在此对辛勤笔耕的教师致以深深的敬意！

北京工业大学是国家 21 世纪重点建设的百所大学之一，是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经、管、文、法、艺术相结合的重点大学。学校高度重视法学和社会学的发展。人文学院法律系的前身是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法律系，成立于 1978 年，招收过高考恢复后的多届法学本科生，可谓历史悠久。在 1985 年的高校调整中，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法律系改为北京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政法系，招收两年制和三年制政法专业大专生。1990 年学校并入北京工业大学，与相关专业组建成应用经济系法律教研室。1995 年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后下设法律学科部，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正式招收法学本科生，2011 年初，法律系从经管学院划归人文学院管理，目前有四个年级 120 余名法学的学生。三十余年来共培养出近千名毕业生走上服务社会的各个岗位，而教师们也历经磨炼，教学经验日渐丰富，为跨学科研究和教学奠定了基础。

北京工业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系是在著名社会学家陆学艺教授的倡导下成立的，2006 年正式批准建立社会学硕士点，2007 年开始招收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 年被批准为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同年获准设置社会学本科专业，2009 年招收社会学专业本科生。社会学系三年三个台阶，引起学界普遍关注。充满生机的社会学系致力于

城乡社会学研究、发展社会学研究、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等三个教学和研究方向，坚持以理论研究为保障，经验研究为基础，应用研究为导向，通过研究引领教学。社会学系教师以年轻的博士为主体，他们知识结构广而新，教学科研充满着生机和创造力。

在工科院校的大背景下，法律系和社会学系在历届领导和教师们共同努力下，积极探索自身的发展道路，逐渐建立起自身的办学特色，教师们积极总结教学经验，丰富多学科的研究视角，期待着打破学科界限，进行知识互补，写出高质量法与社会系列教材奉献社会，也希望同人不吝赐教！

北京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教授、主任 张荆

2013 年 4 月

序 言

衷心祝贺我校法律系韩文强老师数年笔耕不止，撰写完成了这部《婚姻家庭法学》教材！该教材作为北京工业大学“法与社会系列教材”中的一部被隆重推出。面对扑面而来的出版喜悦，我激动的心情不亚于作者本人，这本教材除集作者十余年婚姻家庭法教学经验之积累外，还充满着作者的人性化教学的温馨，每章开头设有“学习内容和要求”栏目，简明扼要地介绍该章的讲授内容，使读者一目了然，并建立起清晰的阅读思路，减少阅读的盲目性。每章除了讲授法条法理外，作者有机地插入“案例分析”，强化读者对法条或婚姻家庭问题的理解。在各章结尾设有思考题，启发读者进一步思考和研究。该教科书结构严谨，由浅入深，通俗易懂，相信它将成为婚姻家庭法教学中的一颗明珠。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组织中最基本单位。组成家庭的基础是婚姻，婚姻意味着男女得到社会及法律承认，夫妻关系的正式建立和存在。双方具有了同居生活、组建家庭、生育后代的意向。家庭建立后夫妻双方共同劳动和共同拥有经济权益，具有了彼此之间的财产权和财产继承权。

人类社会从野蛮走向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婚姻家庭制度产生。清代《纲鉴易知录》记载：太昊伏羲氏“制嫁娶。上古男女有别，太昊始制嫁娶，以俚皮为礼，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伦之本，而民始不渎。”关于婚姻的目的，《礼记·昏义》也说：“夫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我国历代有关婚姻立法中均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旨在保障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除了法律规定外，传统的以维护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主要特征的“扩大型家庭”，也是保障传统中国婚姻家庭稳定基本社会结构。据《唐书》记载，“寿张人张公艺九世同居，齐、隋、唐皆旌表其门，上（指唐高宗）过寿张，幸其宅，问所以能共居之故，公艺书忍字百余以进，上善之，赐之绢帛”。说的是唐高宗巡视，见张公艺九世同堂，问其原因，张氏书写“忍”字回答，皇帝高兴，赐与绢帛。老舍笔下的《四世同堂》也曾清晰描述了那个时代“扩大型家庭”的基本特征，几世同堂的“扩大型家庭”对家庭成员个体的约束力强，成为保障家庭稳定的结构性要素。

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人口的频繁流动，家庭原有的生产、生育、生活（消费）等功能逐渐消失或弱化，妇女社会地位的提升，以及年轻人婚姻期望值的改变等，以“一对夫妇与其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型家庭”逐渐取

代了“扩大型家庭”。这种家庭结构的转变一方面适应工业化的发展,增强了家庭成员个体的自主性和对人性的解放,同时也大大降低了婚姻家庭的稳定性。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的“核心型家庭”迅速发展,与之相伴随离婚率曲线式上升。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解体的速度进一步加快,2003年至2012年,全国离婚率持续九年上升。2012年达到310余万对,与前年比较继续增加8%。家庭结构不稳定所带来的孩子抚养、老人赡养、家庭财产纠纷的问题日益突出。家庭和谐稳定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前提,如何在现代社会中构建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如何依法妥善处理好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财产分割等问题成为摆在人们面前的重大课题。婚姻家庭法恰是调整现代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民事法律,也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国与家并治的重要法律准则。

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律充分说明婚姻家庭关系在整个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完成了废旧立新的历史任务。其后,为了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进一步保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我国分别于1980年和2001年,对涉及婚姻家庭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对婚姻法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进一步完善了中国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新中国婚姻家庭的立法和法律修订过程也是中国近代婚姻家庭制度的演进历程,具有重要的学习和研究价值。

韩文强老师撰写的《婚姻家庭法学》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考察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不同历史时期婚姻家庭类型,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和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状况,系统阐释了婚姻家庭法的基本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以及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各项具体法律关系和制度,包括亲属关系、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祖孙及兄弟姐妹关系、收养关系、结婚与离婚制度、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等。该教材资料丰富,立论严谨,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特别突出了对婚姻法和新的若干司法解释的阐述,具有很强的知识性和可操作性。本教材不仅适用于法学专业的学生,同样适用于理工科院校中非法学专业的学生,且适用于从事立法、司法和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学习与参考。它会有助于读者全面掌握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读者的法律实务,以及分析法律案例、解决婚姻家庭问题的能力。

北京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教授、主任 张荆
2014年1月

前 言

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实施改革开放以来,已三十年有余,在这期间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必将影响作为社会基本细胞的家庭。所以,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要求,我国于2001年4月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随后,为保证婚姻法的实施,结合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在2001年12月和2003年12月陆续颁布了两个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随着社会不断向纵深发展,针对婚姻家庭方面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又于2011年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为反映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尽可能展示婚姻家庭法学的最新科研成果、前沿理论,本书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相关规定,对婚姻家庭中涉及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介绍。

本书总的指导思想是以现行婚姻法、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最新的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确保结构体系完整性的基础上,凸显了婚姻家庭法学的原理地位;力求系统、完整、准确地阐述婚姻家庭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充分反映现代婚姻家庭法学的价值理念和文化内涵,做到科学、系统和实用的统一。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和非法学专业学生,同时为有志于深入探讨婚姻家庭法问题的读者提供参考,而且对执业律师、法官及其他相关职业工作者思考婚姻家庭问题或纠纷之解决亦是有益的。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工业大学人文学院和法学学科部相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在十余年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中，笔者见证了婚姻家庭法学界的前辈、同人们为构建稳定、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所做的坚持与努力，对他们表示钦佩。本书主要是作者本人多年从事婚姻家庭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总结和提炼。在写作的过程中，借鉴、参考或转述了婚姻家庭法学界前辈和同人的诸多研究成果，在此一并向各位前辈和同人深表感谢。尽管想追求规范、完整、标新立异，但由于才疏学浅，时间紧迫，难免挂一漏万，敬请学界前辈、同人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11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	22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及新中国的婚姻家庭立法	29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39
第一节 亲属概述	39
第二节 亲系、辈行和亲等	44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49
第四节 亲属的范围和亲属关系的效力	51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56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概述	56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57
第三节 保障婚姻法基本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71
第四章 结婚制度	80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婚约	87
第三节 结婚条件	91
第四节 结婚程序	100
第五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05
第六节 事实婚姻	114
第五章 夫妻的人身效力	120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120
第二节 夫妻姓名权	124
第三节 夫妻人身自由权	128
第四节 夫妻计划生育义务	131
第五节 有关国外夫妻关系的立法与完善我国夫妻关系的立法	133
第六章 夫妻的财产效力	137
第一节 夫妻财产制度概述	137
第二节 我国的夫妻财产制	140

第三节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154
第四节 夫妻相互继承权	157
第七章 父母子女关系	161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说	161
第二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172
第三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175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181
第五节 养父母与养子女	185
第六节 父母与人工生育子女	185
第八章 收养关系	189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89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93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95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202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终止	205
第九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209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09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211
第十章 离婚制度	214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214
第二节 协议离婚	228
第三节 诉讼离婚	234
第四节 离婚诉权的限制	246
第五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250
第十一章 民族婚姻	277
第一节 民族婚姻概述	277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关于适用《婚姻法》的变通规定	278
第十二章 涉外, 涉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及收养	283
第一节 涉外婚姻及收养	283
第二节 涉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及收养	287
第十三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94
第一节 增设“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的意义	294
第二节 救助措施	295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97
附录 I 我国婚姻家庭的主要法律及司法解释	305
附录 II 参考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	326
主要参考文献	328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学习内容和要求】

学习婚姻家庭法，首先应当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婚姻家庭的性质、结构和功能，婚姻家庭制度的地位和产生、演变、发展的规律，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基本特点、形式、渊源、体系、地位等基础知识、基本原理有较为全面深刻的理解和掌握。

本章的学习目的在于正确贯彻婚姻家庭法及其调整对象，建立民主、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加强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本章要求掌握婚姻家庭法的概念与特征，婚姻家庭的基本概念，理解婚姻家庭的改革及历史发展脉络，理解婚姻家庭关系的主要内容及其属性，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各项制度打下较好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婚姻家庭制度是特定社会在特定的时期内形成的用以确认和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物，是人类社会有意识的活动。故而，它不是与生俱来，更非亘古不变，它也不能脱离于社会而孤立存在。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与社会制度相适应，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会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与之相对应。不同的社会制度便会产生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同时也就产生了不同的婚姻家庭法。运用唯物辩证主义的方法，揭示婚姻家庭与社会之间的内在关系，必将有助于研究和学习婚姻家庭法学。

一、婚姻概述

（一）婚姻的概念

关于婚姻的语源，陈顾远先生对此曾有考证：“婚姻之称为婚姻者，则实以聘娶婚之表示为主也。盖婚姻本作‘昏姻’或‘昏因’”。^①可见，中国古代婚姻一词来源于

^① 陈顾远：《中国婚姻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3。

“昏姻”或“昏因”。其含义涉及四个方面：一是男女双方必须履行特定的程序，才能缔结为夫妻。“昏”本义是一个时间概念，即“日入后二刻半”，当时“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即婚礼仪式要在黄昏举行。二是男女双方通过结婚而形成夫妻关系。唐朝孔颖达疏谓：“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好和之际，谓之婚姻。”三是由于男女双方结婚而形成的姻亲关系。即“婿于婚时迎妻，妻因之而入夫家”，^①所以“婿曰昏，妻曰姻”^②，夫、妻相对于对方的父母及其他近亲属而形成的姻亲关系。四是婚姻的目的性作用。中国古代的婚姻是以宗法伦理为基础的，其目的是“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③。

上述几种解释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婚姻的含义。从现实意义分析，婚姻的含义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男女双方为达到夫妻关系而必须作出某种行为和履行某种程序；二是因此行为和程序而形成的具有实体性的夫妻关系。

有关婚姻的概念，不同的学术领域和不同的社会范围，对其有不同的理解。芬兰著名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哲学家爱德华·亚历山大·韦斯特马克对婚姻作了这样的解释：“婚姻，通常被作为一种表示社会制度的术语。因此，可以给它下这样一个定义：得到习俗或法律承认的一男或数男与一女或数女相结合的关系，并包括他们在婚配期间相互所具有的以及他们对所生子女所具有的一定的权利和义务”。^④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中认为：“婚姻是男女的结合，包含有一种不能分离的生活方式。”西方大多数国家对婚姻的传统观念是以宗教神学为基础的，如欧洲中世纪基督教认为婚姻是一种宣誓圣礼，即所谓的“神作之合”。

现代则更加重视法律对婚姻的调整作用。“婚姻是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之一男一女之合法的结合关系。”^⑤可见，对于婚姻的不同理解，都是出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对于婚姻的不同认识的产物，它反映出时代变迁的轨迹。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从婚姻的发展、演变的历史以及现实社会中婚姻的运行状况，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得出有关婚姻的一般性概念，即婚姻是指一男一女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两性的自愿结合，并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而形成的配偶关系。

（二）婚姻的特征

从婚姻的概念可以看到，其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婚姻须是异性的结合，同性结合不能称为婚姻

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的基本特征和前提条件。异性的结合是人的自然层面的本能要求，同性结合背离了婚姻的自然法则，不能构成婚姻。当今，“同性结合”问题在

① 陈顾远：《中国婚姻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3。

② 内容来自《礼记·经解注》。

③ 内容来自《礼记·昏义》。

④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第一卷）》，李彬，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33。

⑤ 史尚宽：《亲属法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97。

不同的国家或多或少都有存在,但至于其法律地位,目前只有少数几个西方国家通过立法承认同性结合的合法存在,^①绝大多数国家均不承认同性结合的法律效力。

2. 异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

婚姻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应当符合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规范,是婚姻社会层面的要求,所以,作为婚姻的结合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两性关系不仅为人类和动物所共有,即使在不同的社会形式下亦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所以不是所有男女两性的结合都构成婚姻。在原始社会,婚姻是由社会习惯所确认的。“我相信,甚至在原始时代,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甚至几个女人)生活在一起是一种习性,他们彼此发生性交关系,共同养育子女,男子是家庭的保护者和抚养者,女子则是他的助手和子女的养育者。这种习性首先由习俗所认可,继而得到法律的承认,并终于形成作为一种社会制度”。^②

故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婚姻一般是由法律来加以确认的。为达到法律确认的目的,男女双方当事人必须按照结婚的法定条件和程序结合,才能形成配偶关系,才会产生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而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婚姻是两性自然结合与社会规范两个要素的有机统一体。婚姻关系到人类社会的延续与发展,关系到人类有序合理的社会生活。用法律对婚姻加以规范和干预,是人类有目的的完善和提高婚姻素质、保障社会发展的需要。

3. 婚姻是双方具有合法配偶关系的结合

得到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而形成的配偶关系,是婚姻在法律层面所追求的结果,不具有此等身份的结合不称其为婚姻。从这个意义上讲,婚姻具有鲜明的法律属性,即凡是为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婚姻就是合法的婚姻。法律规范对婚姻的调整集中表现在:第一,明确规定构成合法配偶关系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并依靠法律的强制性要求人们遵行;第二,确认婚姻关系成立后的法律后果,规范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与其他近亲属之间的关系;第三,排斥、否定一切不合法的两性结合,对当事人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以达到法律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基于此,凡是不符合法律规定婚姻成立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的婚姻,则不发生婚姻效力。

4.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自愿结合

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为婚姻内在的特征,这既是婚姻当事人的主观愿望,也是人们固守的婚姻理想。但由于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和文化传统的影响,以及人们自身的各种主观原因和婚姻自身的发展性、复杂性、可变性,现实社会中所有的婚姻达到这一境界尚不现实,所以,它不否认婚姻的可解除性。

^① 承认同性结婚:荷兰、比利时、西班牙、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岛、法国、丹麦;另外,新西兰、南非、乌拉圭、阿根廷和加拿大也认可同性婚姻。美国和巴西国内只有部分州或地区允许同性婚姻。参见:<http://yn.people.com.cn/new/worlds/n/2013/0519/c228495-18687843.html>。

^② 韦斯特马克. 人类婚姻史(第一卷). 李彬,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34.

二、家庭概述

（一）家庭的概念

关于家庭，不同时期有不同的阐述。古罗马时期的家庭，在乌尔比安《论告示》中有这样的记载：“家庭的含义还可以理解为有多个人组成的实体。该实体可分为‘狭义的家庭’和‘广义的家庭’。在‘广义的家庭’中包括所有的有血缘关系的人。‘狭义的家庭’是指无论是基于自然，或者基于法律规定都处于同一个支配权之下的多个人。……被称为‘家父’者在家中有最高的地位”。^①“同样，由多个人组成的产生于同一个遥远的祖先的实体，亦被称之为家庭”。^②中国古代的家庭，更多时间是以“家”、“户”、“同居”称呼，如“有夫有妇，谓之家”，“祖父母、父母在，子孙不得别籍异财”，更多的具有“同居共财”、“同炊共寝”、家长专制、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等时代特征。

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的家庭模式已不复存在，新的家庭模式也在不断变化更新。但毋庸置疑的是，无论家庭在内部结构、社会作用、法律地位方面如何变化，时至今日，它依然是社会细胞的重要组织形式。下面我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家庭进行更准确、更概括的解读，以理解其内在的含义。

首先，从哲学的视角分析，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社会形式，它和婚姻一样，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血缘关系是家庭关系的自然基础，社会关系是家庭的本质所在。家庭既是血缘关系的社会载体，又是一定社会关系的集合和扩展。”^③

其次，从社会学的视角分析，家庭是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构成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以婚姻、血缘、收养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形成的亲属团体和社会单位；它是社会存在的基础，充当着重要的不可缺少的社会角色。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家庭是个人与社会亘古不变的桥梁，是个人社会化的初始场所；“个人通过家庭进入社会，社会通过家庭得到个人支持，家庭也只有在社会的环境中才能生存下去”。^④

再次，从法学的视角分析，家庭是指以婚姻、血缘、收养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形成的一定范围的亲属且彼此之间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社会生活单位。

（二）家庭的特征

从家庭的概念可以看到，其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① 斯奇巴尼·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费安玲，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5.

② 斯奇巴尼·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费安玲，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7.

③ 孟令志，曹诗权，麻昌华·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3.

④ 孟令志，曹诗权，麻昌华·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3.

1. 家庭是一个社会生活单位

家庭作为一个社会生活单位，具有同居共财、共同消费的特点。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不是人们的随意组合。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是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有着固定的身份和称谓。一般情况下，家庭成员是亲属关系，但具有亲属关系的人不能等同于家庭成员。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以及同一时期的不同地区和民族，家庭所包含的亲属成员范围有多有少，不尽相同。同时，家庭的内容相当广泛，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文化、宗教、教育等内容。同时，家庭成员间共同生活、共同居住，共同组织生产、组织消费等，具体情况因时代不同而有所不同，这就决定了家庭成员之间的特殊的人际关系。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形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从现代意义上讲，家庭具有不同的结构形式，规模和成员不尽一致。并不是所有具有亲属关系的人都能够组成家庭，它是以婚姻、血缘联系和收养为纽带而形成的，所以，组成家庭的亲属应当包括因婚姻、血缘和收养而产生的亲属，而非全部。即他们之间属于法律规定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亲属。在婚姻法中，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外祖孙及兄弟姐妹。

自古至今，家庭都是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生活单位。家庭既是社会生活单位又是亲属团体。同一家庭成员一般均为亲属，而且多为近亲属，但亲属并不都是家庭成员，他们可能分属于不同的家庭。

（三）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婚姻和家庭的关系非常密切。在传统社会里，婚姻的利益必须要服从家庭的利益，由婚姻而形成的夫妻关系仅是家庭关系之一。“男性和女性之持续地生活在一起，最初就是为了下一代的利益。因此我们可以说，婚姻起源于家庭，而不是家庭起源于婚姻”。^① 在现代社会，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一般来说，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在内，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包括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所以婚姻的稳定影响到家庭的稳定，婚姻质量的好坏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四）家庭的职能

作为社会基本细胞的家庭，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方面，担负着多方面的社会职能。家庭的社会职能，是家庭在人类社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扮演的角色。这些职能是婚姻家庭本质的外部表现，同时也是个体和家庭与社会相联系的环节。不同社会制度下，家庭职能的社会内容和具体表现也不一致，其主要是反映了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不同要求。家庭在整个社会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任何其他社会形态无法取代的。为保证整个社会职能的有序运转，必须用规范对家庭予以规制。无论是从历史上还是从现实生活中，以下几个职能是家庭一直就具有的。

^①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第一卷），李彬，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72。